

# 2017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推展全市飛鏢運動，培養飛鏢運動選手，為高雄市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飛鏢競技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處、Phoenix Dart 旗艦高雄三民 34 店
- 六、比賽項目:飛鏢 501 分賽制
- 七、比賽時間:民國 106 年 3 月 12 日(星期日) 下午 3 點  
(比賽當天下午 1 點開始接受報到)
- 八、比賽地點:Phoenix Dart 旗艦高雄三民 34 店  
(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96 號)
- 九、參賽資格: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在台有工作證或居留證的外籍人士，男女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報名人數:無限制。
- 十一、報名費用 :每 450 元(戶籍在高雄市的可減免 100 元)
- 十二、比賽制度及規則 :
  - (一)比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皆為雙敗淘汰制。
  - (二)男子組賽事勝部:501/Cricket/501(三戰兩勝)，敗部:701(驟死賽)，共取前八名。
  - (三)女子組賽事勝部:501/501/501(三戰兩勝)，敗部:501(驟死賽)，共取前四名。
  - (四)所有 01 賽事皆採 OI/MO。
  - (五)大會將於 2 月 6 日(星期一)起於網站上公布相關比賽資訊。
  - (六)所有對戰組合將於選手現場完成報到後，由大會進行抽籤。
  - (七)各項賽事先後攻順序將一律由電腦自動判定，不另行手動調整。
  - (八)失鏢(Missed Dart):參賽者於比賽中飛鏢一經出手投出，即視作已投擲完畢，不得重投。
  - (九)飛鏢:所有參賽選手必需使用塑膠鏢頭的軟式飛鏢，飛鏢重量並無限制。
  - (十)參賽者請自行檢視螢幕上顯示之資訊及指示，若在未顯示可以投鏢或投錯別人分數者，除已投分數歸對方所有外，已投的飛鏢數亦不可再投。
  - (十一)若發現比賽機台無法正常運作時，由大會人員重新開機後，重新開始該場次賽事。
  - (十二)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鏢靶上，沒有顯示分數時，則通知大會工作人員，以人工方式調整應記錄之分數；若飛鏢上靶後感應為其他分數，將依照電

腦感應為主，不另行手動更改。

### 十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前請先確認雙方出賽選手順序及身分無誤，現場檢核學生證。
- (二)每人最多只可練習 3 鏢後，即刻進行比賽。
- (三)每場賽事開賽前，以電腦判定方式決定首局開鏢者。
- (四)大會保留因場地使用問題，需調整賽事時間及比賽規則、最終判決之權利。
- (五)對於刻意隱瞞、謊報或故意違反比賽規則之選手，大會有權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獲獎項，其已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- (六)各比賽選手或教練若擬在比賽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，請先徵求大會及對方同意，否則請勿進行拍攝及錄影。

### 十四、獎勵：

男子組:冠軍 15000 元，亞軍 5000 元，季軍 2000 元，殿軍 1000 元，第五至八名各 500 元。

女子組:冠軍 5000 元，亞軍 3000 元，季軍 2000 元，殿軍 1000 元。

除獎金外另再加送獎品，本次比賽獎品，均以本會或廠商提供之獎品為準。

### 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次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十七、本比賽洽詢電話 0903379785 飛鏢委員會副總幹事王子瑒或 0921-245678 飛鏢委員會主委李振邦。

十八、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比賽最新訊息請見高雄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網站 [ksbctw@yahoo.com.tw](mailto:ksbctw@yahoo.com.tw)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一、本比賽若有未盡事項，以比賽現場公布為準。